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七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七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4:0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新溉路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 M 标准分区 M24-2 土地,投资开发公寓用于对外销售,建筑总面积约 65,645.97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54,149.98 万元,投资利润率 8.52%,内部收益率 15.36%,投资回收期 2.6 年,净现值 2,362.66 万元。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16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工资审计为 8 万元,共计 24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六届七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4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